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可以实施公司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向室内环保业务的拓展亦将带动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在原有主业的基础上增加室内环保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基于其行业内的品牌优势、成熟的市场营销网络、产品研发技术成熟、管理队伍齐整等因素，此次交易定价有合理溢价。同意公司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

---

谢汝煊

---

张学斌

---

刘善荣

2010年11月10日